
财税快报

第九期

总第 136 期

(2016 年 9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录取人员的通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国庆节假日期间暂停部分办税业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37

税收政策解读 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退还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39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4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2

热点关注 45

【海关总署扩大内销选择性 征收关税试点】	45
【杭州 G20 峰会国际税收动态】	45
【营改增政策性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	45
【税务总局发票专项检查将持续到 11 月 30 日】	45
【9 月 15 日起我国对 201 项信息技术产品实施关税减让】	45
【王军：坚决打赢全面推开营改增第四战役】	46
【9 月 26 日起北京实行“五证合一”】	46
【海关总署：“汇总征税”助企业降本增效】	46

2016 年 9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4 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简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

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6〕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延伸，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主体形式，我国个体经济在推动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就业创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全面推行“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

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这一改革，有利于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这一改革，能够有效推动工商、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效能，对于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这一改革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这一利国利民的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二、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目标。

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将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分别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件1）。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二）基本原则。

1. 便捷高效。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个体工商户登记。

2. 规范统一。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的原则，科学制定“两证整合”登记流程，实行统一的“两证整合”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

3. 统筹推进。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建立统一登记流程、统一编码和赋码规则等，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赋码后，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

（二）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程序，缩短登记审批时限。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文书格式规范（附件 2）。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准后，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与税务部门共享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实现实时数据交换、档案互认。个体工商户的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税务机关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

（三）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个体工商户登记要做到公开办理、限时办理、透明办理，条件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及时公开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简明易懂的“两证整合”登记办事指南，严格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附件 3）的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商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申请人的告知义务，包括告知相关涉税事宜，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效率。

（四）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各地要依托已有的“三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省（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人员，严格操作规程，切实按照《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附件 4）实施信息交换和共享。工商、税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个体工商户相关登记信息实时传输至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强化信息化保障，改造、升级各自信息化业务系统，确保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建立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要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积极推进“两证整合”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最终实现“两证整合”网上办理。

（六）积极统筹推进，确保平稳实施。确定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省（市）为试点地区。4 个试点地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开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的，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各地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以先行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建立与原管理代码的映射关系。但是，要充分尊重广大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对“两证整合”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强制换照，对于因实行强制换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七）清理相关法规文件，推动改革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各地要及时梳理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相关文件，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工商营业执照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商、税务、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要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统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

（二）加强工作落实。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倒排时间表，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法规文件的清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要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对于申请变更登记和主动申请换照的，要做好换照前后工作的延续和衔接，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平稳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协同推进。各地要把促进个体经济发展同实施“两证整合”改革结合起来，

清理、取消限制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制订、出台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构建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研究、探索对个人网商等新型市场主体依法登记问题，稳妥推进个人网商登记工作，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登记、一致监管、公平纳税。

（四）加强业务培训。“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内容多、实施操作比较复杂，工商、税务部门要围绕“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要特别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六）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实施改革工作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

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四个试点地区要密切关注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后，各地区对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要及时报告。

附件：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样式](#)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
3. [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
4.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7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现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6〕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鼓励部分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提升我国航运安全水平，国务院批准调整完善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的中资船舶（中

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50%的船舶），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可选择国内任一船籍港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二、进口单位可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1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交通运输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由进口单位向海关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0 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塔林正式签署。中爱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 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 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见附件）；

(2)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3. 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二) 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 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1) 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 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 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
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制定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2.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以下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适用本办法。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货物与服务范围，包括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含修理修配劳务，下同）。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一）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购买货物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800 元人民币（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除外），购买服务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300 元人民币；

（三）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

（四）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三、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 = 发票或客运凭证上列明的金额（含增值税） $\div$ （1+增值税征收率） $\times$ 增值税征收率

四、外国驻华使（领）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将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享受退税人员范围、使（领）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备案。外交部礼宾司将使（领）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使用外交部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填报退税数据。申报退税时除提供电子申报数据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 1，以下简称《汇总表》）一式两份；

（二）《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以下简称《明细表》）一式两份；

(三) 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原件，或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的客运凭证原件（国际运输客运凭证除外，以下简称退税凭证）。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如需返还发票原件，还应同时报送发票复印件一份，经外交部礼宾司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原件审核后加盖印章，经外交部礼宾司予以退还，将复印件留存。

六、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退税提供的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注明付款单位（个人）、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客运凭证应注明旅客姓名、金额、日期等。

七、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报送的退税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汇总表》应由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

(二) 《汇总表》与《明细表》逻辑关系一致。

(三) 电子申报数据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四) 退税凭证应按《明细表》申报顺序装订。

(五) 应退税额计算准确。

八、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不得迟于次年1月。逾期报送的，外交部礼宾司不予受理。

九、外交部礼宾司受理使（领）馆退税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签章，将各使（领）馆申报材料一并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退税，并履行交接手续。

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接到外交部礼宾司转来的退税申报资料及电子申报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税款退付给使（领）馆退税账户。经审核暂缓办理、不予办理退税的，应将具体原因在电子系统中注明。

十一、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属合理自用范围或者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十二、税务机关如发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退税凭证虚假或所列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的，不予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向其通报；情况严重的，外交部礼宾司将不再受理其申报。

十三、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办理退税后，如发生退货或转让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形，须经外交部礼宾司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补税手续。如转让需外交部礼宾司核准的货物，外交部礼宾司应在确认转让货物未办理退税或已办理补税手续后，办理核准转让手续。

十四、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十五、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客运凭证载明的承运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印发〈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20 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自用免税汽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3〕1346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采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分散签约支付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免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供货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网中标公告。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纳税人销售本通知规定的享受免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就已售药品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1日

附件：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替诺福韦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园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条件。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

（二）科技园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60%以上（含 60%），孵化企业数量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量的 75%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二）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三）企业在科技园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六）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

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等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科技园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税总函〔2016〕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一些纳税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向受票方额外索要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购买方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个别税务机关还存在税收监管和服务不到位，影响了纳税人取得发票和正常使用发票等问题。为了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对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

查。

（二）检查内容

1.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2.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代开发票，是否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审核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内容超经营范围。

3. 税务机关发票发放及缴销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发放发票，满足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号）规定的期限，及时对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进行缴销。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是否到位

税务机关是否大力宣传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强化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

5. 税务机关是否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发票的投诉举报。

二、专项检查的安排

各地国税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将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保障和服务营改增顺利实施的重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取得实效。货物劳务税、办公室、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稽查局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一）各地自查

2016年9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各省国税局在本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统计表》（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

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附件 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3）通过公文处理系统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只报送电子文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重点抽查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其中督促纳税人主动告知购买方有权索取发票问题，将列入税务总局明察暗访工作范围，作为考核税务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总结通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税务总局对各省国税局上报的专项检查结果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三、整改落实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一）严格执行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税务机关要对发现不开票、开票难、错开票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虚开发票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对查实纳税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同时，要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纳税人信用记录，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为 D 级；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不规范、发放发票不合理、未及时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等问题要立查立改，立行立改。

（二）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温馨提示

税务机关要统一发放宣传资料（内容参照温馨提示模版，见附件 4），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购买方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

取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公布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接受购买方监督。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检查责任

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畅通 12366 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压缩投诉举报响应时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效率，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对不落实发票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税务总局文件要求，以及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不力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严肃问责，税务总局将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评时予以扣分。

- 附件：1.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
3.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
4. 温馨提示模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税总发〔2016〕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重大方略，全国税务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普及，各级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水平明显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推动了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税务部门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7日

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广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健全税收普法宣传机制，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发挥税收对“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坚持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行政、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税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税收法律知识深度普及，普法宣传机制稳步健全，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全面提高，社会税收共治全面推进，进一步形成崇尚税收法治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结合税收改革发展重大任务，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依法治税全过程，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坚持创新宣传，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从税务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三个方面着力提高税法遵从水平。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依法行政、诚信经营、社会共治中，使公民在参与税收法治实践中接受税法教育，增强税法意识。

二、全面增强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

（一）推动税务干部学法用法。抓住税务系统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自觉做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的模范。健全税务人员学法用法培训制度，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廉政知识等专题培训，积极运用以案说法、税法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干部学法用法热情，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学法用法监督考核机制，坚持把依法依规办事作为检验税务人员学法用法成果的重要标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税务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促进税务部门依法决策。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意识，确保决策内容、决策程序于法有据，依法进行。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培育依法行政制度文化，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税收法律顾问制度、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三）规范税务人员执法行为。提高税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树立阳光执法、文明执法理念，推进税收执法程序规范。严格落实税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大力宣传和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税地税合作规范等税收工作规范，推动税收管理服务规范化。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权责事项，并向社会公告。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

（四）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推进决策公

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两微一端”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便利的回应社会关切和办税服务平台。

三、全面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水平

（一）增进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包括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等，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在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同时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培养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现代法治观念，切实增强纳税人的责任意识和维权意识，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税收法律政策解读。认真倾听纳税人呼声，利用大数据分析，准确把握纳税人合理需求，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着重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工作。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解答咨询、举办专题培训班、发放税法知识读本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分层次开展税收法律、税收政策、税收业务等方面的宣传辅导，在第一时间对重要或新出台的税收法律政策进行解读，为纳税人提供统一、规范、权威的政策解读服务，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税法、遵守税法，切实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水平。

（三）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税法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意识。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主动公开 A 级纳税人和“黑名单”纳税人，落实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加大奖优罚劣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让诚信守法者畅行无阻，让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用纳税信用推动税收管理创新，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涉税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一些定性准确、影响面大的涉税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震慑涉税违法犯罪分子。

四、全面推进社会税收共治

（一）推进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健全完善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普法工作体系。要加强与当地宣传、文化、法制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快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创建活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司法部关于开展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税总发〔2016〕117号）要求，组织税法普及教育实践活动。要积极协同教育部门，把税收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增强青少年税收法治观念。要注重发挥各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和引导高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志愿者广泛参与，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推进法治宣传。

（二）开展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坚持集中性宣传与日常性宣传相结合，普及与群众利益、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增进公民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共识，促进社会纳税遵从。组织开展税收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深化税收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主题活动。结合社会关切和社会热点，举办税收法律、法规专题讲座。繁荣税收文化法治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税收文化宣传活动。

（三）选树模范守法典型。通过各种形式，积极适应社会大众的税收法治文化需求，在全社会大力培植诚信纳税、模范守法典型，加强税收法治宣传舆论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全社会对税收法律的认知度。加大税收法制模范守法典型宣传内容原创力度，提高先进典型宣传作品的可视性，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广泛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多形式、多角度增强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五、完善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税收普法工作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阵地建设。要积极开展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建设，争创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的影响力和辐射优势，办好法治

宣传专栏、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特色栏目，积极引导社会税收法治风尚；要强化办税服务厅窗口作用，加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建设，开展好面向纳税人的咨询服务、纳税辅导；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主动推送功能，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拓展利用微电影、动漫、文学作品等多种宣传方式，扩大税法宣传的受众面和普及率，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三）加强基础保障。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税收法治宣传重点项目优先予以立项，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司法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充实和加强法治宣传工作专业力量。要按照国税地税合作规范要求，加强双方协调配合，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形成税收法治宣传合力。

（四）加强责任落实。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和督查督办。对任务落实进度和效果进行绩效考评，健全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和督查调研等工作督查督办制度，确保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落地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录取人员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5 号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已结束。在完成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自荐）、笔试、面试、业绩评价与考察程序后，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 122 名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名单见附件）。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研修班首次集中培训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上旬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进行，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录取人员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47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2016〕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公布了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请你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实施行政许可，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规定的分类标准，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以下简称退税管理类别），有效实施分类管理，落实相关服务措施。

二、国税机关可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三、国税机关应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免）税：

（一）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

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2. 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3. 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4. 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二）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2.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三）退税管理类别为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2.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四）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2. 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必须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纳入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经国税

机关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上述试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处理，不受 5 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的。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三）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综服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由综服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综服企业应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注明“WMZHF”标识；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

由综服企业开具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业务，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委托企业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

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

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

信息条件的，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农、林、牧、渔业）	(1) 03 畜牧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 04 渔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采矿业）	(3) 采矿业（除第 11 类开采辅助活动）
C（制造业）	(4) 16 烟草制品业 (5) 17 纺织业（除第 178 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除第 223 类纸制品制造）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第 314 类钢压延加工）
F（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J（金融业）	(13) 66 货币金融服务 (14) 68 保险业
K（房地产业）	(15) 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79 居民服务业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84 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88 体育 (20) 89 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除第 9421 类专业性团体和 9422 类行业性团体）
T（国际组织）	(22) 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国庆节日期间暂停部分办税业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6 号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国庆节日期间，因税务总局中心机房搬迁，部分系统暂停运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业务、税控盘开具的跨省增值税发票的扫描认证业务、跨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业务暂停办理，10 月 8 日起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上述业务可正常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

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 15 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激励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 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

税备案表》（附件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 4）。

（七）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5）。

（三）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4.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及填报说明

5.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4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务院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决策。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对鼓励创新创业，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最大程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全面宣传，及时开展政策培训

2. 及时做好政策业务培训。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调整较大，涉及多个税种、多个环节、多项所得。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领会政策精神，熟悉政策内容和征管规定，迅速开展税务干部及相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办税服务厅咨询人员、窗口受理人员、12366 热线服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征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内容和操作要求。

3. 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广播、手机短信、办税服务厅电子屏幕、12366 热线、报纸、电视等传统宣传渠道，积极尝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宣传渠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广泛宣传。

三、优化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4. 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扩展和畅通渠道，加强与纳税人沟通。热情服务纳税人，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辅导和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纳税人报送的备案资料，减少纳税人

等待时间，妥善解决征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切实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结合本地区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的实际情况，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咨询、查询、受理、反馈等业务环节的办理效率，使纳税人办理业务更加便捷。

四、完善管理，形成协同共治合力

6.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对报送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备案表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系统登记和录入。根据年度报告表及时动态调整台账，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实行闭环式管理。

7. 深化国税地税合作。税务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各级税务机关之间，要紧密衔接配合。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要深化沟通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凝聚服务和征管合力，确保该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8. 加强部门协同共治。要进一步加强与科技、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技术成果转让、股权变更等涉税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

五、加强分析，强化舆情监测应对

9. 深入开展效应分析。不折不扣地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做好相关数据统计，积极开展以政策效应分析为重点的税收分析，每季度首月末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上季度统计数据和分析材料。

10. 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加强与媒体沟通，引导宣传重点，避免因曲解或误读政策引发负面舆情。密切关注舆论焦点，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 15%。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48 号

海关总署：

为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对化妆品的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具体如下：

（一）将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高档美容修饰类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界定标准为进口完税价格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调整后的税目见附件。

（二）将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0%下调为 15%。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发布公告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二、本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取消了纳税人申报期结束前 2 日不能选择、确认发票数据的限制。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2003 年，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共同制定并发布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3〕20 号）。

现根据财税〔2016〕51号文件，我们对国税发〔2003〕20号文件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出台了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明确了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退税货物和服务的范围，退税凭证资料、程序、申报时间和期限，审核流程等内容。与原办法（国税发〔2003〕20号）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扩大了退税范围。将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服务也纳入增值税退税范围。同时还规定了不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情形。

（二）统一了退税方法。将自来水、电、煤气、热水、暖气、自用汽柴油等退税方法，统一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即所有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按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退税或按公式计算退税。

（三）增加了年申报退税的金额限制。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2万元人民币。

（四）完善了退税申报时间和申报期限。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时间不得迟于次年1月。

（五）进一步明确了外交部礼宾司的审核内容。办法规定，外交部礼宾司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申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要求。

（六）增加了暂缓办理退税的情形。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超出合理自用范围或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三、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发票或客运凭证开具日期为准。国税发〔2003〕20号文件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随着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推开，增值税发票在经济活动中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一些不具备自开票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和自然人等纳税人，需要到国税局申请代开发票，同时到地税局缴纳相关地方税费。虽然有的税务机关积极优化服务手段，方便纳税人代开，但是个性化的创新手段不能解决普遍性的问题，在一些地方依旧存在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报送资料复杂，国税地税多次跑、税务银行两地跑的情况，加大了纳税人办税负担。另外，由于缺少对办税流程的明示和指引，导致纳税人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不清楚、不熟悉，增加了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感。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税务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在办理流程方面，8月10日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强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改进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6〕399号），明确办税服务场所要提供pos机刷卡等多种现场缴税方式，明确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要代征地税局相关税费，避免了纳税人国税、地税、银行多次跑。在资料报送方面，本《公告》取消代开普通发票所需付款方相关书面确认证明等相关资料，厘清征纳双方的权责关系，由纳税人通过声明证明其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简化了相关资料填报。

为了让纳税人广为知晓代开发票的办理流程，增强纳税人办税的确定感，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公告》从纳税人角度出发，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场所代开发票为视角，按其所需办理次序描述。尽量做到简洁、清晰，让纳税人看得懂、看了就会办。

（二）《公告》明示了国税局代征地税局相关税费和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两种情况下的代开流程，增强纳税人办税的确定感。

（三）《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不需提供付款方相关书面确认证明（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减轻了资

料报送负担。

（四）《公告》将现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申报单》《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缴纳申报单》合并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简化了表证单书填报内容。

（五）《公告》要求各省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塔林正式签署。议定书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部分条款。现将议定书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第四条（居民）

关于居民的判定标准，议定书取消了协定中的“总机构所在地”和“注册所在地”两个标准，新增了“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两个标准。

二、关于第六条（不动产所得）

（一）议定书增加了不动产所在国可以征税的情形，规定如果公司股份所有权或其他公司权利使权利所有人对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具有享有权，则来源于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享有权的所得，可以在不动产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议定书扩大了“不动产”定义的范围，使其包括取得不动产的任何权利。

三、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一）议定书对第三款采用了新表述，删除了协定中有关允许扣除的费用仅限于常设机构所在国国内法所允许扣除的费用这一限制。

(二) 议定书删除了协定中的第八款。

四、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议定书对第三款采用了新表述，与协定中的表述相比主要有两点变化：一是规定在来源国免税的金融机构必须对利息所得受益所有；二是增加了免税情形，规定由居民国政府，包括其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取得的利息，在来源国免税。协定只规定了担保一种情形。

五、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议定书对本条第四款采用了新表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国可以征税。

六、关于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议定书修改了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中国居民公司如果享受间接抵免，持有支付股息的爱沙尼亚居民公司的股份不得少于 20%。

七、关于第二十六条（情报交换）

议定书第二十六条采用了 2010 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协定范本》第二十六条的表述，使之符合当前国际认可的情报交换标准。

中爱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所得。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使科技成果最

大程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通知》。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涉及环节多、缴税期限长，为确保纳税人清晰知晓税收优惠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使新旧政策顺畅衔接、便于新政落实，税务总局发布了《公告》，对《通知》涉及的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进行了细化。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个人所得税方面

1. **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确定方法。**《通知》规定，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为便于操作，《公告》明确，公司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向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例如，某公司实施一批股票期权并于 2017 年 1 月行权，计算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时，以该公司 2016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计算。

2. **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税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不能享受递延纳税。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 15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

3. **员工取得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和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的税收处理。**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区分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和不符合条件、未递延纳税的股权激励，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分别计算纳税。其中，对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4. **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通知》规定，对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需对其实际取得成本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告》对公平市场价格作了进一步明确。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对非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5. 企业备案的规定。《公告》明确了备案手续办理的时间要求及需要报送的相关资料。

对于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享受税收优惠无需纳税人本人办理备案手续，只需由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代为办理即可。同时，《公告》还明确了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按年报送相关情况的具体要求。

6. 股权转让时需要提供的资料。《通知》规定，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因此，个人转让递延纳税的股票（权）时，扣缴义务人需按照规定扣缴相关的税款。为便于操作，《公告》规定，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提供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1. 政策对企业类型的要求。《公告》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考虑到核定征收企业通常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支出情况，公告明确只有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才能适用上述政策。

2. 政策的征管规定。为加强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一款中有关“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规定，《公告》为纳税人设计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此表由企业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旨在确认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递延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税务机关加强后续管理奠定基础。为防止企业明显有意高估技术成果价值，侵蚀企业所得税税基，《公告》强调了对技术成果评估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政策实施日期

《公告》与《通知》一致，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符合《通知》递延纳税条件且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可按《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

(一) 项同时废止。

热点关注

【海关总署扩大内销选择性 征收关税试点】

据海关总署消息，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 5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覆盖面占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 30.47%。

利用该项政策，企业可以自主合理降低税负、降低成本，更有利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灵活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杭州 G20 峰会国际税收动态】

9 月 4 日至 5 日，杭州 G20 峰会在国际税收方面的五大关注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及包容性框架、税收透明度和税收情报交换、对确定性的全新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税收能力建设、中国和国际税收政策研究中心。

【营改增政策性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

财政部国库司相关负责人指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原营业税纳税人改缴增值税，收入在增值税科目中反映，体现为增值税增收、营业税减收。考虑收入在项目间转移因素，将改征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计算，8 月这两项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17.6%，其中，新纳入试点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降幅都超过 20%，已经连续三个月大幅下降，主要是政策性减收进一步体现以及前期清缴营业税减少了部分后期收入来源等影响。

【税务总局发票专项检查将持续到 11 月 30 日】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保障营改增顺利实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和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自 9 月 10 日开始，持续到 11 月 30 日。

【9 月 15 日起我国对 201 项信息技术产品实施关税减让】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 201 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这些产品对应我国税则中 480 多个税号，包括新一代多元件集成电路、触摸屏、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视听产品、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生产信息技术产品所需的专用零附件及原材料等，其中大多数产品的进口关税将在未来 3 年或 5 年降为零，少量产品的关税将在未来 7 年降为零。

此次降税是为了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扩大信息技术协议产品范围谈判成果。

【王军：坚决打赢全面推开营改增第四战役】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全国税务系统营改增工作视频会议上提出，开打营改增第四场战役——“改进好”。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已打了三场战役，分别是“开好票”、“报好税”、“分析好”。而第四场战役目标直指解决营改增中的各类问题，包括改进税务部门的工作，帮助纳税人更好地适应新税制和完善政策措施。

【9 月 26 日起北京实行“五证合一”】

24 日，记者从北京市工商局获悉，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北京市在现有“四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9 月 26 日起，新设立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后，无需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海关总署：“汇总征税”助企业降本增效】

海关总署近日公布数据，自去年 7 月份在全国推广“汇总征税”改革以来，全国海关已备案的“汇总征税”企业共有 2354 家。截至今年 7 月 31 日，全国海关办理汇总征税报关单 59.47 万份，涉及进出口货值 4573 亿元、税款总额 998.07 亿元。

“汇总征税”是一种新型集约化征税模式，是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支持企业应对严峻外贸形势而推出的改革举措。在企业依法提供担保和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施“汇总缴税、先放后税”，改变了传统“逐票审核、先税后放”的征管模式。